

收文編號：1080002687

議案編號：1080305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9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0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觀光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二)，觀光業務編列 99,192 千元，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新南向政策說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二)(第一冊 159 頁)：「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是新南向政策的一環，目前針對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等六國人民，可透過參加觀光局指定的旅行社團體旅遊或企業贊助的獎勵旅遊，申請電子簽證來台，來台期限最長 14 天，2015 年 11 月實施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然日前發生越南團客集體逃脫事件，引發舉國譁然，戳破新南向政策的假面具。這次的逃逸事件，更加凸顯出的新南向免簽政策根本已經淪為非法移民打工的便利捷徑。觀光局持續用來台旅客的數據對外宣傳，不但無視台灣觀光產值年年下滑的事實，更是聽不到觀光業者的哀號。實際觀光局每年公布的來旅客數據包含移工、商務、兩岸配偶的探親往返，根本已經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被灌水的數字，竟然還沾沾自喜，報喜不報憂，無助於解決台灣觀光產業困境。觀光局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觀光業務原列 99,192 千元，包含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及爭取旅客來台觀光，增加外匯收入，業務執行顯有精進改善之處，爰將上列預算依交通委員會本日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二項：

「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台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是新南向政策的一環，目前針對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等六國人民，可透過參加觀光局指定的旅行社團體旅遊或企業贊助的獎勵旅遊，申請電子簽證來台，來台期限最長14天，2015年11月實施至2019年12月31日。然日前發生越南團客集體逃脫事件，引發舉國譁然，戳破新南向政策的假面具。這次的逃逸事件，更加凸顯出的新南向免簽政策根本已經淪為非法移民打工的便利捷徑。觀光局持續用來台旅客的數據對外宣傳，不但無視台灣觀光產值年年下滑的事實，更是聽不到觀光業者的哀號。實際觀光局每年公布的來旅客數據包含移工、商務、兩岸配偶的探親往返，根本已經是被灌水的數字，竟然還沾沾自喜，報喜不報憂，無助於解決台灣觀光產業困境。觀光局於108年度預算編列觀光業務原列99,192千元，包含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及爭取旅客來台觀光，增加外匯收入，業務執行顯有精進改善之處，爰將上列預算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有關委員關切越南團客集體逃脫事件及觀光產值，並就觀光局於108年度預算編列觀光業務原列99,192千元，包含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及爭取旅客來台觀光，增加外匯收入，業務執行顯有精進改善之處部分，相關說明如下：

- 一、此次1225越南集體脫團事件屬特殊個案，按目前偵辦結果，本案應是跨國人蛇集團利用合法觀光管道引入非法移工。本案發生後觀光局除立即取消越南組團社(International Holidays Trading

Travel Co. Ltd.)觀宏專案送件資格，通知外交部立即註銷該組團社後續5團簽證，並更新指定旅行社名單，亦洽請越南國家旅遊總局協助加強督察越南組團旅行社之營運情形，以及該國旅行業出境旅遊業務。

- 二、為避免1225越南「觀宏專案」旅客集體脫團事件，觀光局已推行緊縮措施，並業於108年1月4日邀集國內接待旅行社研商強化防範與通報措施，同月14日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相關部會研議嚴謹管理措施，已於108年1月28日陳院修訂「觀宏專案」作業規範，後續將配合越南辦事處成立後重啟。
- 三、106年新南向旅客在臺觀光消費總金額為28.17億美元，約占全體觀光外匯收入的23%，僅次於大陸旅客(占全體觀光外匯收入的30%)，位居觀光外匯收入貢獻第二。雖新南向旅客之購物費(42.43美元)低於大陸(83.08美元)，但卻高於日本旅客(40.68美元)。顯示新南向旅客對我國觀光產業之經濟貢獻具外溢效果。
- 四、另來臺旅客停留夜數係依內政部移民署依旅客入出境停留時間計算而得，其中本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平均停留夜數是以停留90夜以內之旅客平均計算而得，已排除入境工作之外籍勞工及可長期居住在臺之其他類型旅客停留時間，且依照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停留夜數，係指一年內至該地旅遊者所從事活動的居住夜數，而我國僅計算停留90夜以內，對於停留90夜以上長期未出境之在臺旅客停留夜數並未包含於平均停留夜數值中。